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預算總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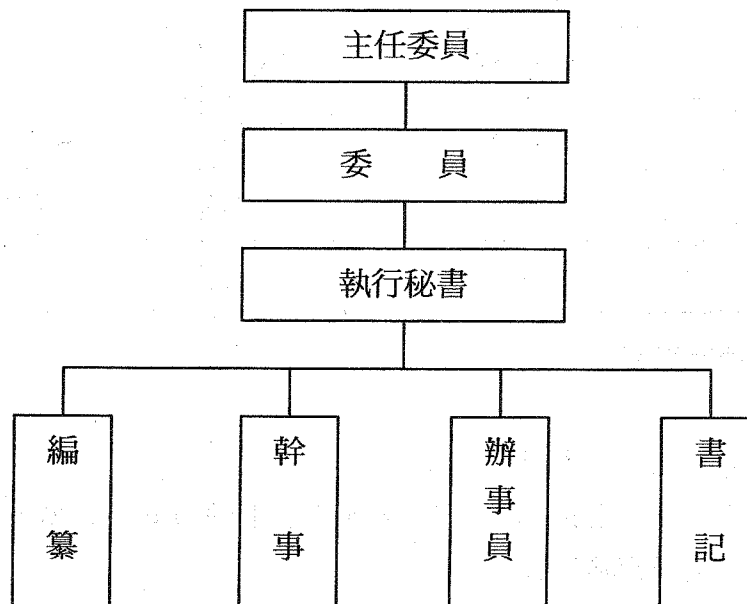
3-2-1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：

- 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掌理孔、孟、儒家學說之宣揚、古蹟、財產之保管維護，籌辦祭典與奉祀諸聖賢事蹟、遺物、蒐集、整理、陳列及學說之編譯事項。
- 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民政局局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暨專家學者或社會熱心人士，邀請市長聘兼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置執行秘書 1 人、編纂 1 人、幹事 2 人、辦事員 1 人、書記 1 人、約聘 2 人、技工 3 人、工友 2 人，共計 13 人。

(三)組織系統圖：

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

(一)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：前年度歲出預算共22,772,938元，於決算時一般行政7,397,337元，祭典及孔廟簡介5,969,849元，建築及設備8,380,072元，各項業務均按預定工作計畫如期順利完成。

(二)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截至96年6月底止，各項計畫之分配數與累計執行情形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計畫	累計分配數	累計執行數	未執行數	執行百分比
合計	15,422,000	7,858,798	7,563,202	50.96%
行政管理	4,850,000	4,194,124	655,876	86.48%
祭典工作	1,515,000	1,178,186	336,814	77.77%
孔廟簡介	1,560,000	1,016,848	543,152	65.18%
營建工程	7,400,000	1,374,059	6,025,941	18.57%
其他設備	97,000	95,581	1,419	98.54%

三、本年度施政(業務及工作)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：

1. 孔子及諸聖先賢之事蹟、遺物蒐集編印等事項。
2. 展示孔孟典籍文物及禮樂仿實物，放映祭典實況影片，推動祭孔禮儀文化永續傳承。
3. 舉辦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及祭祀諸聖賢。
4. 接待中外貴賓、僑團參觀孔廟文物設施，宣揚中華文化。
5. 加強維護管理孔廟及美化環境、設施、庭園。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預 算 總 說 明

3-2-3

中華民國 97 年度

- 6.辦理大龍峒文化祭、假日藝文展演。
- 7.辦理儒風系列演講及儒家文化與社區建設論壇。
- 8.辦理「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修復工程」。

(二)本年度預算提要：

- 1.歲入部分編列150,000元，係場地設施使用費150,000元。
- 2.歲出部分編列47,665,238元，計分：
 - 3.一般行政共列8,094,142元，包括人事費5,732,888元，業務費2,361,254元。
 - 4.祭典及孔廟簡介共列7,819,423元，包括人事費3,146,152元，業務費4,673,271元。
 - 5.建築及設備共列31,751,673元，包括營建工程31,391,343元，其他設備360,330元。